

申請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| 項號 | 書件名稱 | 說明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~ | 工廠登記申請書。 | 一、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二、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（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8份）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 |
| 二 | 公司核准函及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 | |
| 三 |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 | 一、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，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，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二、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。 三、非屬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，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於，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。 |
| 四 |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 | 一、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 二、如為非都市土地，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。 |
| 五 | 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。 | |
| 六 |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。 | 一、用水量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，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。 二、用水量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，則應提出用水計畫。 三、餘補充說明詳如附註2。 |
| 七 |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。 | |
| 八 |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| 一、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 二、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。 三、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（負責人）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 |
| 九 |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。 | 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（判）文件（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）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 |

| | | |
|----|---|---|
| 十 | 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。 |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 |
| 十一 |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 | |
| 十二 |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應檢附製造流程圖（含原料（量）、設備、產品（量）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（量）等）。 | <p>一、特定區管理局（處）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工業單位）核准工廠登記前，邀請消防單位、環保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（必要時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），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；如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，增邀衛生單位（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，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）。會勘單位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，得以會簽意見替代。</p> <p>二、特定區管理局（處）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工業單位）於核准登記時，將確認之工廠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、環保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、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，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；如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，增列衛生單位。</p> <p>三、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，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（處）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、環保單位，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）處理。</p> <p>四、特定區管理局（處）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工業、消防、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）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，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。</p> |

其他：

- 一、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工廠登記之登記費，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三、申請工廠登記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。
- 四、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，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- 五、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，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。
- 六、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申請書之「主要產品」填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，例如：089 其他食品（食品添加物）。
 - (二)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例如：170 石油及煤製品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焦油、香油）、181 基本化學材料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乙醇）。

附註 1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
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
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附註 2：「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」書件補充說明：

一、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：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、有效地面水水權（含臨時用水執照）、有效地下水水權（含臨時用水執照）、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、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（水表）證明文件、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，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。

二、位於產業園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、農業科技園區、自由貿易港區、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，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，如有園區用水計畫，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工廠免提用水計畫。

三、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、登記或變更准駁，二者可平行審查。

四、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，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，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。

五、工廠實際供水量，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，如有增減水量，工廠應配合更正或於下次辦理設立或登記（變更）時一併更正。